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第一中学（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第一中学（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18号
时间	2026年5月25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第一中学（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第十四师昆玉第一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第一中学（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玉泉大街以北，沙海路以东，玉园街以南，民心路以西围合的空地内，项目南侧紧邻昆玉第一中学一期已建校区。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46868m²，总建筑面积 17886m²。主要新建 1 栋教学楼（含化学、生物、物理实验室）、2 栋学生宿舍、1

栋餐厅及浴室、北大门、空气源热泵站、器材室等主体及辅助工程，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热、绿化、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扬尘六个百分之百防控要求：工地周边设 $\geq 2.5\text{m}$ 带防溢座围挡、物料堆场采用高目数防尘网全覆盖、出入车辆全套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作业全程雾炮+洒水车湿法作业。南侧临近一期校区敏感段，加密洒水频次、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并绕行校区正门，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影响。运营期废气分两类治理：实验室废气采用负压收集+SDG干式吸附+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工艺，同步对一期实验室实施“以新带老”改造，配套同规格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均远低于现行国标限值，室内加强通风即可满足环境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屋顶烟道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市政管网接入昆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运营期实行分类分质预处理：实验废液及前期清洗废水按危废单独收集委托专业处置。后期实验清洗废水经消毒、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余量比例极小，水质满足进厂标准，依托处置可行，尾水可用于绿化洒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高噪声作业）。针对南侧一期校区，提出了在边界设置不低于 2.5m 移动式隔声屏障、高噪声作业安排在周末或假期、教学期间禁止高噪声作业等针对性措施。运营期风机、热泵、水泵等设备配套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厂界及声环境质量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 类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I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十四师昆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细化固废管控：一般固废、餐厨垃圾、废树脂分别由环卫、昆玉市锦绣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厂家回收处置。实验废液、废试剂、废吸附材料等各类危废，统一集中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点，停用原有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新疆昆玉市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全程杜绝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实施表土剥离单独留存、施工后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结合沙化区域特点，优化临时占地规模，采取场地硬化加大面积绿化方式固沙抑尘。施工期污染影响为局部短期影响，落实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施工结束后影响自行消除。后期按分区防渗要求管控：

危废贮存点、隔油池划为重点防渗区，化学实验室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余配套用房划为简单防渗区，各区域防渗标准均符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从源头防范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涉酸、氨水等实验药剂，风险物质总量未超临界量，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重点防范化学品泄漏、火灾及氨气挥发风险，通过设置专用药品库、严控储存量、配齐应急物资、加装气体报警装置、强化电气安全、编制预案并定期演练等措施。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严格执行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